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蕭名汎

電話：(05)2254321#718

傳真：(05)2286283

電子郵件：1006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300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PE00433_1_14140539903.pdf、114PE00433_2_14140539903.pdf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7項規定之適用疑義一案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月13日總
處培字第114001020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嘉大附小）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 子 公 文
2025/01/14
14:17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北興國中 114/01/14

